

聲明書

致：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

本人 \_\_\_\_\_ 證件號碼 \_\_\_\_\_

代表 \_\_\_\_\_

聲明所提交的資料全部屬實，包括：

請以  表示所遞交的資料（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9 月期間）

1. 基本資料

法人的識別資料表

2. 本年度曾否修改章程

本年度沒有修改章程

本年度曾修改章程（刊登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：期數 \_\_\_\_\_  
日期（日/月/年） \_\_\_\_ / \_\_\_\_ / \_\_\_\_ ），已提交公佈法人成立及歷次修改  
章程的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副本

3. 會務概述

本會於上述期間召開 \_\_\_\_ 次會議

本會並沒有召開任何會議

4. 活動報告

本會於上述期間舉辦 \_\_\_\_ 次活動，其中：

◆ 去年 10 月至 12 月 \_\_\_\_ 次活動

◆ 今年 1 月至 9 月 \_\_\_\_ 次活動

本會並沒有舉辦任何活動

本人保證上述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，本人完全明白如作出虛假聲明，有關報告即告無效且須自行承擔法律後果。

法人代表簽名 \* 及加蓋會章

(\* 必須按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)

日期

( 日 / 月 / 年 )